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十六編 第十七冊

出土文獻與《商君書》綜合研究(下)

全衛敏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7 冊

出土文獻與《商君書》綜合研究(下)

仝衛敏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出土文獻與《商君書》綜合研究（下）／仝衛敏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目 2+14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第17冊）

ISBN：978-986-322-168-5（精裝）

1. 商君書 2. 研究考訂

011.08

102002356

ISBN-978-986-322-168-5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 第十七冊

ISBN：978-986-322-168-5

出土文獻與《商君書》綜合研究（下）

作 者 仝衛敏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十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5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出土文獻與《商君書》綜合研究（下）

全衛敏 著



目

次

上 冊

緒 論	1
一、《商君書》研究現狀	3
二、商鞅與《商君書》	17
三、本文的研究思路與研究方法	28
上編 《商君書》分篇成書時代考證	31
引言 分篇考證之意義	33
第一章 商鞅生平及其思想傳承考析	35
第一節 商鞅生平考析	35
第二節 商鞅思想傳承考析	62
第二章 《商君書》分篇成書時代考證（上）	69
第一節 「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 《更法篇》	69
第二節 「爲國之數，務在墾草」——《墾令篇》	81
第三節 治國作壹，以農戰爲教——《農戰篇》	96
第四節 「有道之國，務在弱民」——《去彊篇》 與《說民篇》《弱民篇》	103
第五節 「任地待役之律」——《算地篇》	124
第六節 「效於今者前刑而法」——《開塞篇》	131
第三章 《商君書》分篇成書年代考證（中）	139
第一節 壹民務于農戰——《壹言篇》	139
第二節 「錯法」爲治之本——《錯法篇》	143
第三節 攻守之道——《戰法》、《立本》、《兵守》	146
第四節 任法而治，爵賞農戰——《靳令篇》	154
第五節 「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修權篇》	163
第六節 「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徠民 篇》	168
第七節 重刑厚賞、驅民于戰——《賞刑篇》	179

下 冊

第四章 《商君書》分篇成書時代考證（下）	185
第一節 「法必明，令必行」——《畫策篇》	185
第二節 武爵武任——《境內篇》	190

第三節	「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外內篇》	199
第四節	緣法而治，君尊民服——《君臣篇》	203
第五節	勢與數——《禁使篇》	208
第六節	「明君忠臣」「不可以須臾忘於法」——《慎法篇》	211
第七節	「法令明則名分定」——《定分篇》	216
上編小結		225
下編	《商君書》綜合研究	231
第一章	《商君書》所見制度考析	233
第一節	「制土分民之律」——《商君書》所見土地制度考析	233
第二節	「武爵武任、粟爵粟任」——《商君書》所見爵制考析	238
第三節	《商君書》所見其他制度雜考	256
第二章	《商君書》所見思想研究（上）	265
第一節	歷史觀和人性論——《商君書》的理論基礎	265
第二節	「尚公」和國家本位——《商君書》的政治思想	275
第三節	權勢主義——《商君書》中的「勢」與「術」	279
第三章	《商君書》所見思想研究（下）	289
第一節	驅民于農——《商君書》的重農思想	289
第二節	政勝爲本——《商君書》的軍事思想	293
結語	《商君書》在戰國秦代政治思想史中的地位	301
附錄一	《商君書》佚文——《立法篇》研究	309
附錄二	商鞅大事年表	311
附錄三	大良造庶長辨析	315
參考文獻		321

第四章 《商君書》分篇成書時代考證 (下)

第一節 「法必明，令必行」——《畫策篇》

所謂「畫策」即謀劃策略。本篇是給國君出謀獻策，作者認為治國之道應順應時代的改變而變化，在戰國時代，只有實行法治才能統一天下。關於法治，作者提出要通過重刑而不賞善、不貴義的方式來確保「法必明，令必行」。

一、關於《畫策篇》成書的幾種觀點

本篇的成書及作者，論者的意見較為一致，多認為非商鞅所著，但對作者及成書下限則眾說紛紜。概言之，約有如下幾種說法：

第一種觀點對本篇成書的論斷過於含混，只是肯定非出自商鞅。論者指出本篇是一種論著，主旨在因「時變，以戰去戰，以殺去殺，以刑去刑」而歸結到「不貴義而貴法。」大體與商鞅的思想相合。然文中有「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的話，似非極端任法的商鞅所肯說。又有「所謂義者，為人臣忠，為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此乃有法之常也」的話，是以法釋義，與《開塞篇》刑義完全相反的論調不同。且本篇文義在全書中最為流暢。因此種種，我認為本篇或不是出於商鞅，而是「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又稍雜有他意。〔註1〕

〔註1〕 陳啓天：《商鞅評傳》，第131頁。

第二種觀點明確指出本篇著成於秦昭王晚年，其具體依據如下：《畫策篇》講「壹民於戰」與《算地》及《賞刑》所說的「壹教」內容相符合，言「以刑去刑」及重輕罪的主張又和《去彊》、《斬令》、《說民》三篇近似。而《算地》、《墾令》、《畫策》三篇與《徠民篇》關係密切，《去彊》、《說民》、《斬令》等篇又和《弱民篇》有很大關係。因此判斷該篇與《徠民》、《弱民》兩組都有關係，當同出於一手。〔註2〕

第三種觀點則認為本篇成於秦始皇元年到二十六年統一天下期間，即公元前246～前221年。其主要論據包括：其一，篇中有云「是以人主處匡床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這種「無爲而治」的說法顯然是受韓非思想的影響。其二，在羅列上古帝系時本篇以「昊英之世」代替「伏羲」作為古聖王之首，與《更法篇》商鞅所列帝系有別；其三，篇內不僅敵視「仁」，更仇視「義」，而「義」是孟子所提倡的，故本篇應在孟子之後；其四，篇末一段連用幾個「必」字，這種語氣亦爲他篇所無。凡此，皆可證本篇非商鞅所著。〔註3〕

案，以上這些說法恐怕都有失允當。首先，關於第一種觀點，認為「明主在上，所舉必賢」之說不是商鞅的主張。對此，我們在前文探討《開塞篇》的成書時已經辨析。法家雖主張法治，但並不一概排斥賢者。對那些主張嚴刑峻法的法術之術和在農戰方面才能突出者，其實是非常歡迎的。關於對「義」的解釋，《開塞篇》並沒有刑義完全相反的論調。它極力反對的是「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的世俗之「義」，而主張實行「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的法家之「義」，故作者說「吾所謂刑者，義之本也。」這與本篇的解釋並不矛盾，篇中云：「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即認為提倡道義所取得的政治效果不過是推行法治後所出現的極其平常的事情，以法釋義與刑爲義之本的觀點其實是一致的。

其次，關於第二說，本篇的相關論點與《算地》、《賞刑》及《去彊》、《斬令》、《說民》符合，並不表示它就與《徠民》、《弱民》兩篇關係密切。這種論斷其實是以局部來代替整體，不符合邏輯推理的。

復次，關於最後一種觀點，由於論據頗多，故有必要逐條辨析：其一，篇中所謂「是以人主處匡床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的說法並非所謂

〔註2〕 容肇祖：《商君書考證》，《燕京學報》第二十一期。

〔註3〕 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第113～115頁。

「無爲而治」。因爲前文有言，「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群臣不敢爲姦，百姓不敢爲非。」正是通過「以法相司」而達到「無所不見」，聖人才能悠閒自得地取得天下大治之效。由此觀之，這種治是有所作爲的，因此也就談不上與韓非有關。其二，篇中徵引古史只爲說明問題，或首言伏羲，或先談吳英，皆爲篇章主旨及論點服務，並不能據此而言與商鞅不同。如《更法篇》稱引的聖王上及伏羲、神農、黃帝，下迄商湯、文、武，而《農戰》、《算地》等篇僅以先王二字代替，《開塞篇》以神農與湯武相比，《修權篇》則只提及堯、舜……如此之類，不勝枚舉。況且戰國諸子徵引古史立說往往斷章取義、各取所需，而非如史家般無徵不信地考定上古帝系。從前文對《更法篇》所引上古帝系的辨析中我們知道，早期的帝繫傳說模糊混雜，異說紛呈，在伏羲、神農之前尚有若干遠古帝王。《商君書》各篇在引用時未見得拘守一家成說，出現矛盾或偏差也合乎實際。其三，本篇只是主張不貴義，但並沒有特別仇視「義」。篇中云「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因爲「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其局限性非常明顯；而法治的效果遠遠大於行仁義。況且，對義的推崇並不僅僅局限於孟子，前文已多次指出墨子也非常重視義，他曾認爲「天下莫貴於義」。^{〔註4〕}其四，依據篇末連用幾個「必」這樣的語氣爲他篇所無，只能說明本篇的特殊之處，並不能由此推斷其成書。

因此，關於本篇的成書仍是一個需要仔細斟酌的問題。

二、《畫策篇》成書探析

首先，本篇關於重刑以至於無刑的觀點，與《去彊》、《說民》、《靳令》、《賞刑》幾篇完全一致。

本篇第一段提出「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的主張，下文進一步闡發這一道理，謂「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爲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尚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無刑也。」這種重刑的見解，正是對《去彊》、《說民》兩篇「王者刑九而賞一」所作的解釋。其中「故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賞善」的說法，在《說民篇》中也有近似的主張，如「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彊。」

〔註4〕《墨子·貴義》

其次，從壹民於戰的主張來看，本篇與《農戰》、《算地》、《賞刑》、《去彊》等篇有近似之處。

《算地篇》云：「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壹於戰。」《畫策篇》則專言使民壹於戰，「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民於戰者，民勇。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前文業已指出，在「壹民於戰」的論述上，本篇與《賞刑篇》所說的「壹教」甚為契合。《賞刑篇》云：「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姻、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間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本篇謂：「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能使民樂戰者王。彊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

《畫策篇》主張「舉國而責之於兵」，認為農民樸實純正，是最好的兵源。這與《農戰》、《算地》兩篇兵農合一的思想也是一致的。這種寓兵於農的思想，解決了兵、農爭民力的矛盾。篇中云「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彊。」這與《去彊篇》所謂「戰事兵用曰彊」的說法其實也是一致的。

第三，本篇關於以法治軍的論述，既符合商鞅的變法實踐，與《立本》等篇也相互呼應。是篇謂：「入〔註5〕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註6〕無所處，罷無所生。是以三軍之士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即是說對軍中的士兵，也採取連坐之律、告姦之賞及匿姦之刑。商鞅變法時曾規定：「令民爲什伍，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註7〕《立本篇》開篇即言「凡用兵，勝有三等」，其中「兵未起則錯法」是第一等，即建立法度是強兵的根本方法。

第四，本篇主張爵賞不濫的觀點，與《農戰》、《壹言》等篇「壹賞」的主張是一致的。《畫策》篇有言：「明主不濫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貴之，濫也。」〔註8〕……

〔註5〕此「入」字當依《指海》本刪除，說見蔣禮鴻：《商君書錐指》，第108頁。

〔註6〕「拙」，可訓「屈」，此處義爲退卻。「罷」指敗逃。說見劉如瑛：《諸子箋校商補》，第191頁。

〔註7〕《史記·商君列傳》

〔註8〕案，杜麗榮對此處的斷句與蔣禮鴻出入較大，她主要參考的是高亨的《商君

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塗；亡國之俗，賤爵輕祿，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之謂姦民〔註9〕。」「《農戰篇》云：「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此處的「壹」指專務農戰。如果官爵多途，則豪傑皆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農戰篇》所批評的靠言談遊說得官爵及爲商賈、技藝求富的現象正是《畫策篇》所說的「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的亡國之俗。《壹言篇》曰：「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之民喜農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遊說之人也。」也是主張賞罰應出於農戰壹孔，禁絕私門之勞。

另外，篇中所謂「縣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的說法，實際上就是主張重刑厚賞，這與商鞅的主張完全相同。

值得一提的是，本篇還提出「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的主張，爲重戰和以武力統一天下張本。下文更明確指出，「名尊地廣以至王者，何故？戰勝者也。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罷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此語明確地表明本篇作者的觀點，即只有用武力才能統一天下。而這一說法的提出應在秦惠文王時期，而非商鞅時代。從孝公即位之初「諸侯卑秦」到行商鞅之法十餘年「天子致伯」、「諸侯畢賀」〔註10〕，秦國日漸富強。但此時秦的首要目標是攻打三晉的魏國，收復失地，尚無統一天下的意圖。到惠文王的時代已經具備了這種戰略條件。公元前328年，公子華和張儀率兵攻魏，佔領了蒲陽（山西永濟北），魏國節節潰敗，便將上郡十五縣以及河西的少梁獻給秦國。至此，河西之地全部歸秦所有。這就使秦國在戰略上處於極其有利的地位：它的西面、北面沒有強敵，南有秦嶺與巴蜀、楚國相隔，東依黃河、函谷關一線天險，將各諸侯國拒之關外，這就在關中及其西部創造了一個極爲穩定的環境，其形勢

書注譯》、山東大學《商子譯注》、張覺《商君書全譯》等書，參見杜麗榮：《〈商君書〉實詞研究》，四川大學2001級碩士學位論文，第201頁。

〔註9〕 高亨等人都把「姦民」當作偏正短語，杜麗榮認爲此處的「姦民」當視爲動賓短語，「姦」爲使動用法，即「使民眾姦邪」。案，杜說是，茲從之。見杜文第201頁。

〔註10〕 《史記·秦本紀》

不僅進可攻，退可守，而且有利於發展農業生產，保證經濟發展和政治穩定，使秦立於不敗之地。

另外，「以戰去戰，雖戰可也」的說法，據《群書治要》、《太平御覽》等書徵引可知，亦見於《司馬法》一書，其文曰：「古者以仁爲本，以義治之謂正。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去戰，雖戰可也。」〔註 11〕「穰苴兵法曰：以戰去戰，雖戰可也。戰春不東秋不西，月食還師，所以止戰也。」〔註 12〕案，穰苴兵法即司馬法。《司馬法》一書，據學者研究，該書在形式上輯次成書最終確定於戰國中期的齊威王時代，其內容以西周時期古代王者兵書《司馬兵法》爲雛形，經過春秋時期齊國軍事家司馬穰苴的詮釋和戰國中期齊威王統治時的稷下學者們的補充。〔註 13〕唐宋類書所引「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一句見於今本《司馬法·仁本篇》，這種立足於「仁」、「義」，致力於避免戰爭；同時又正視戰爭客觀存在並肯定正義戰爭的態度，是辯證而可貴的，反映出該書在戰爭問題上的理性認識深度。齊威王在位時與商鞅在秦國開展變法運動同時，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的思想在時人心目中已達成共識。

綜上可見，《畫策篇》在具體內容上有很多觀點與全書中成書較早的篇章極爲相似，因此其成書不會太晚。其下限應在秦惠王時，作者是一位對商鞅學說非常熟悉的人物。

第二節 武爵武任——《境內篇》

在現存《商君書》二十四篇當中，有十五篇提到軍功爵制問題，特別是《境內篇》，是專門論述軍功爵制的。

關於本篇的成書，學界爭議不大，多數學者認爲此篇是商鞅遺著。如劉咸炘云：「《墾令》、《境內》二篇乃所陳法式」「或本鞅條上之文」。〔註 14〕陳啓天則對劉說提出質疑，認爲篇中所言「只見方法，不見說明，像法令的體裁，不像條陳的體裁。」緊接著他詳細陳述了自己的看法，「首節言戶籍法。商鞅實行告姦和連坐法，自必同時實行戶籍法。次節和三節言軍爵兼及軍制。軍制或有

〔註 11〕（唐）魏徵等撰：《群書治要》卷三十三，四部叢刊影印本。

〔註 12〕《太平御覽》卷三百一十三，四部叢刊影印本。

〔註 13〕黃樸民、徐勇：《〈司馬法〉考論》，《管子學刊》，1992 年第 4 期。

〔註 14〕劉咸炘：《子疏》第八。

是秦國原有的，商鞅再加以補充的規定。軍爵的晉敘方法，或全是商鞅所新定。商鞅極重戰功，故於晉敘軍爵有此詳細規定。四節言獄法。用兵有賞必有罰，前兩節言賞，而此節則言罰。末節言攻城法。秦自商鞅時起，對於六國用兵多採攻勢，即商鞅本人也曾數次領兵出征攻城。如何攻城，又如何論功行賞，自應明白規定。因此我疑本篇是商鞅所行法令殘留下來的一部分。經年過久，脫誤最多。」〔註15〕郭沫若也主此說，他明確指出「現存《商君書》除《境內篇》殆係當時功令，然亦殘奪不全者外，其餘均非商鞅所作。」〔註16〕但他並沒有做仔細的論證。比較而言，陳啓天的論證更為詳備。

然而反對的聲音依然存在，如有學者指陳《境內篇》所言斬首拜爵之制與《韓非子·定法篇》所引商君之法大意相同，然而不是韓非所引的語句，因而認為不能據此說《境內篇》是商鞅所作。《境內篇》云：「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除庶子一人，乃得入兵官之吏。」而《韓非子·定法篇》則云：「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註17〕

按，韓非所引商君之法，只是關係爵制的一條或少數之法令而已，若當作唯一的原則加以引伸和發揮，實有悖於史實。秦被稱為「尚首功之國」，每次戰役斬首無數，史籍所載者當不下百萬人次，而史所缺略不書者，尚不知凡幾。〔註18〕果真斬一首者獲爵一級，累積遞陞，不僅人人加官、戶戶晉爵，即便是二十等爵的完備制度也根本無法消化這數不盡的首功。更何況事實上，秦代的軍功拜爵是非常嚴格的。《境內篇》云：「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對於戰役中獲得的敵首，要公開三日，仔細核實三日，確定無誤後才由將軍宣佈授爵或賞勞。《韓非子·定法篇》所謂「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這些顯然是針對軍功爵而言的，而且從這段話明確「欲為官者為……之官」，這其實暗含不當官也是可以享有爵位的，畢竟國家的官職數量是有一定限度的。這一點已得到睡虎地秦簡及其他出土秦文物的證實，有爵而無官職的士伍是大量存在的。如睡虎地秦簡《封診式》

〔註15〕 陳啓天：《商鞅評傳》，第132頁。

〔註16〕 郭沫若：《十批判書》之《前期法家的批判》，第339頁。

〔註17〕 高亨：《商君書作者考》，見《商君書注譯》第11頁。

〔註18〕 孫楷著、楊善群校補：《秦會要》卷十八兵上，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第1版，第391頁。

記載的「某里公士甲」、「強攻群盜某里公士某室」、「公士鄭」、「里人公士定」〔註19〕等等。又如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墓出土的「居質」瓦文墓誌中列舉諸多刑徒，其中有「上造慶忌、公士富、公士契心、公士滕、不更牙」等有爵者。〔註20〕

因此，韓非所引商鞅之法其實仍有進一步解釋的必要。所謂「斬一首者爵一級」的累計晉爵原則，核之《境內篇》就會發現只適合公士、上造、簪褭這三個最低爵等，從四級不更到第五級大夫，這個原則就不適用了。〔註21〕這就提示我們，軍功拜爵的原則在具體操作層面有很多限制條件，不同爵等間差異也比較大，並非韓非所述那樣簡單。從《定法篇》所引商君之法的用意來看，其目的在於批駁以「勇力之所加而治知能之官」的弊端，因為斬首者勇力有餘，但未見得能勝任主要依靠智力的官職。事實上，韓非的這一批駁同樣失之偏頗。《境內篇》就明確指出獲爵後「乃得入兵官之吏」，意即拜爵後才可以在軍隊中擔任官吏。戰國時代文、武分職已成各國官制的普遍規律，秦國也不例外，以軍功獲爵者在軍隊中擔任武職是最自然不過的。

顯然，韓非本人對「斬一首者爵一級」的拜爵原則並未細究，對獲爵者任官職的理解也過於狹隘，其說實不足為據。

細繹全文，我們認為關於本篇的成書還可以進一步地補充論證。

一、從爵制等級看《境內篇》的成書

本篇由於詳細敘述了爵等、爵稱等相關問題，且與《漢書·百官公卿表》有頗多相近之處，故素來為學者所看重。其文曰：「行間之吏也，故爵公士也，就為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為簪褭。〔故爵簪褭〕，就為不更。故爵〔不更，就〕為大夫。爵吏（大夫）〔註22〕而為縣尉……爵大夫而為國治，就為

〔註19〕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251～276頁。

〔註20〕始皇陵秦俑坑考古發掘隊：《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刑徒墓》，《文物》，1982年第3期。

〔註21〕杜正勝：《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三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年9月出版，第502～503頁。

〔註22〕此處「爵吏」的「吏」疑為「大夫」之誤。其一，「爵吏」不文，吏非爵名，爵非吏名。其二，戰國文字習慣「大夫」合文而書，作「𠂔」。秦簡、秦石及秦銅器銘文等材料有大量「大夫」二字合文的例證。改為「大夫」，則文義貫通：上文言至大夫一級，此句緊接著講大夫的待遇。說詳車新亭：《試說衛鞅「強國之法」中的爵制》，第5頁注釋2，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碩士論文，1990年。

〔官〕大夫。故爵〔官〕大夫，就爲公大夫。〔故爵公大夫〕，就爲公乘。〔故爵公乘〕，就爲五大夫……故爵五大夫，〔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四更〔註23〕者，就爲大良造。〕〔註24〕」

那麼本篇所述爵等、爵稱是否符合商鞅爵制的實情呢？上述主張本篇爲商鞅遺著的論者多語焉不詳。本篇的記載與《百官公卿表》比較，哪一種更符合秦爵制的實際呢？對此問題，古代學者一般認爲漢承秦制，並多據後者的記載來校正本篇之缺漏訛誤。當代學人則更傾向於認爲本篇所述就是商鞅爵制的內容，而《百官公卿表》所言則是秦統一後乃至漢代的情況；他們爭議較多的是本篇之爵制究竟包括多少等級、爵稱等問題。在他們看來本篇的成書似乎是一個不言自明的問題，勿需討論。因此，與古代學人一樣，他們的論證也有先入爲主之嫌。

弄清爵制等級、名稱這些基本問題，是深入認識爵制其他問題的前提條件，也是判斷本篇成書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辨明這些問題就顯得尤爲必要。

首先，「大庶長」爲「左、右庶長」之誤辨析

有學者懷疑本篇的「大庶長」是「左右庶長之訛」，〔註25〕還有人從古文字字形學的角度進一步證實此說，謂「大庶長」的「大」字原作𠂇，即𠂇又的合寫，𠂇又即左右。𠂇以形似誤爲大。〔註26〕但是也有人質疑此說，認爲「大」是「左」「右」二字合文不可信，因爲古文字並無此例，故此處應以大庶長爲是。〔註27〕

結合相關文獻記載，我們更傾向於贊同第一說。其一，左、右庶長的存在是確定無疑之事。「左庶長」這一爵位，早在商鞅之前就有，商鞅之後也一直存在。如《史記·六國年表》記載，「（秦厲共公）二十六年（公元前451年），左庶長城南鄭。」又如《史記·商君列傳》：「孝公以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商鞅變法之初爵位就是左庶長，秦昭王時名將白起最初亦爵拜

〔註23〕關於此處「四更」究竟作何解，各家看法不一。

〔註24〕「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四更也，就爲大良造」二十二字，各本均在下文「就正卿」下，俞樾主張當移於此處，注家多從其說。詳見俞樾：《諸子評議》之《商子》，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10月上海初版，第402頁。

〔註25〕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第73頁。

〔註26〕高亨：《商君書注譯》，第150頁注釋第38。

〔註27〕李零：《〈商君書〉中的土地人口政策與爵制》，收入《李零自選集》，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2月第1版，第193頁注釋第2。

左庶長，昭王四十年還有左庶長名王齕者。有左庶長必有右庶長，左、右是對稱的。一九四八年，陝西戶縣出土有秦右庶長封邑陶券，據陳直考證為秦惠文君時所作。^{〔註 28〕}此去商鞅初行變法僅二十多年，距商鞅死時不過三年多，故右庶長爵稱在商鞅時也應有之。其次，即使古文字中沒有左右訛誤為大的用例，但《商君書》流傳千餘年，不能排除後世傳抄致誤這一人為因素。

秦人稱「大庶長」者僅見於《史記·秦本紀》，「寧公（憲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君。」文獻中關於大庶長的記載僅此一例，頗為可疑。而同一件事，《史記·秦始皇本紀》篇末則記載如下：「庶長弗忌、威壘、三父三人率賊賊殺出子鄙衍，葬衙。武公立。」「三庶長伏其罪，德公立。」按，這一段材料是太史公從《秦紀》中抄錄的第一手資料，最為可信。據此可知，弗忌、威壘、三父三人均為庶長，《秦本紀》的「大」字疑為衍文。

因此，我們認為本篇的「大庶長」應改為「左、右庶長」，這兩種爵稱在商鞅之時就已經存在。

其次，大良造為最高爵辨析

本篇言爵制等級至大良造而止，有論者認為本篇所述有遺漏，大良造之上還有列侯，因為商鞅本人即拜列侯。但是此說不斷遭到學者的質疑，很多學者指出商鞅拜列侯一說不可信。《史記·秦本紀》云：「二十二年（公元前 340 年）商鞅擊魏，虜魏將公子卬。秦封其為列侯，號商君。」有論者考證認為這條史料不可信，衛鞅被封為商君，是封君，不是列侯。封君在戰國時各國都有，不屬軍功爵制的範圍。秦國出現侯爵，是在國君稱王以後，即在秦惠王以後才有，因此商鞅不可能被封侯。^{〔註 29〕}還有人進一步修正這一觀點，指出侯爵大概是秦昭王時增設的，而且最初獲此爵者寥寥可數。從性質上看，惠王、武王時代所封之蜀侯，當不屬賜爵制之列侯。而大量的授予侯爵如列侯、倫侯則是在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註 30〕}

〔註 28〕 陳直：《考古論叢·秦陶券與秦陵文物·一、秦右庶長獸封邑陶券》，《西北大學學報》，1957 年第 1 期，此文所引瓦書文字未加標點。陳先生在其《史記新證·秦本紀》中對所引瓦書文字做了句讀，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年 4 月第 1 版，第 14 頁。關於該瓦書詳情我們將在後文討論。

〔註 29〕 朱紹侯：《軍功爵制試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1 月第 1 版，第 38～39 頁。

〔註 30〕 胡大貴：《商鞅制爵二十級獻疑》，《史學集刊》，1985 年第 1 期。秦昭王時封侯者即魏人范雎，他於昭王四十一年為秦相，封於應，號應侯。事見《史記》。

事實上，認為《境內篇》所述爵制最高級止於大良造之說，從商鞅本人的經歷也能得到充分的證明。秦孝公六年（公元前 356 年），任命商鞅主持變法，授爵左庶長；十年（公元前 352 年），商鞅因變法成效顯著而爵拜大良造，〔註 31〕此爵一直伴隨到商鞅去世。從孝公六年至十年這五年間，商鞅從左庶長升至大良造，爵遷六級。而從孝公十年至二十二年的十三年間，商鞅功績不勝枚舉，為何一直未能得到升遷呢？商鞅對秦之功無人能比，尚且爵拜大良造而止，合理的解釋只能是當時秦爵止於大良造。換言之，大良造已經到頂，再無爵可賜。到秦昭王時期依然如故，如名將白起，自昭王十五年為大良造後，雖屢建戰功，直到二十九年封為武安君，前後歷十四年而爵位一直是大良造，未見晉級。白起的經歷更可說明雖然秦昭王時已增設列侯爵級，但要想爵拜列侯也非易事。事實上，到秦始皇在位時，這種局面仍未改變，大將王翦亦云：「為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註 32〕

值得注意的是，《境內篇》所說的「大良造」，《百官公卿表》則稱「大上造」。《境內篇》的記載在傳世文獻及秦器中都得到印證，如惠文王時陰晉人公孫衍為大良造、秦昭王時爵拜大良造的白起〔註 33〕；秦孝公十三年的大良造鞅戟、十六年大良造鞅鍬〔註 34〕、十八年方升銘文有「大良造鞅」字樣〔註 35〕等。上述事例表明從商鞅變法直到秦始皇時期商鞅爵制中只有「大良造」而無「大上造」，後者可能是秦統一後或漢代所定的爵稱，故司馬貞《索隱》謂「大上造」之稱「或後變其名耳」，確有一定道理。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從爵制的等級及名稱來看，《境內篇》所述與商鞅時期的爵制若合符契。由此看來，本篇的成書應在商鞅變法期間。下面我們再來比較本篇與《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述爵制，看看二者之間究竟是怎樣的關係。

范雎列傳》。秦統一前的封侯者詳見楊寬：《戰國史》附錄二《戰國封君表》，第 693～695 頁。

〔註 31〕《史記·秦本紀》與《商君列傳》皆云，商鞅爵拜大良造後，將兵圍魏安邑，降之。《秦本紀》更云時在孝公十年，即公元前 352 年。

〔註 32〕《史記·白起王翦列傳》

〔註 33〕以上兩例分別見於《史記·秦本紀》和《史記·白起王翦列傳》。

〔註 34〕參見李學勤：《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文物》，1957 年第 8 期。

〔註 35〕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 7 月第 1 版，第 250～251 頁。